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24-041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控泰克”）合计 81.18%的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境外交易对方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 ficonTEC Service GmbH（以下简称“FSG”）和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以下简称“FAG”）各 6.97%股权，上市公司目前通过斐控晶微持有斐控泰克 18.82%股权，斐控泰克通过境外 SPV 持有 FSG 和 FAG（FSG 和 FAG 简称“目标公司”）各 93.03%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斐控泰克、FSG 和 FAG 各 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罗博特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2月13日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草案（修订稿）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文件，将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2023年10月31日。

二、修订情况的说明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为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天道亨嘉以2023年10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草案（修订稿）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1、更新科骏投资公司名称；2、补充加期评估基准日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2、更新上市公司关于加期评估报告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无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2、更新上市公司关于加期评估报告审批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无
第四节 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目标公司2023年度未审财务数据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无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补充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2、更新目标公司2023年度未审财务数据。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无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更新目标公司2023年度未审财务数据。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目标公司2023年度未审财务数据。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无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无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无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独立董事对加期评估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无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无
附件	无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